四川省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

基础原料4号 项目询价单

一、报价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询价含税含运费，作为采购项目重要组成部分。

（二）交货期限：2025年10月-2025年12月。

（三）交货地点及包装方式：包装方式符合食品安全，用PE袋或者转运桶等包装运输，由我司负责卸货。

（四）我司联系人： 王乐东 联系电话：13488968669

（五）投标报价公司需遵守《廉政告知书》条款。

投标方对我公司工作人索贿行为有检举揭发义务；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时，应坚决抵制，同时请贵方致电我公司（电话028-87867311)。

**二、询价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物料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验收标准** | **数量** | **最高**  **限价** | **含税**  **单价** |
| 基础原料4号  （老豆瓣，发酵周期≥12月） | 吨 | 无盐固形物≥25%，水分≤55%，盐分=15-20%。具体详见《验收标准》。 | 148 | 8000 |  |
| ①税票：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； ②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票到后付款。 | | | | | |
| 备注：①采购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。②若报价高于限价，报价无效。③招标人在工作日进行询价，2次未接招标人电话的情况，以报价单上价格为最终报价。④报价单位须提供1KG以上样品。 | | | | | |

报价时间： 2025年 月 日

三、其他提供资料

（若需其他文件，如：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等）。

**四、报价单填写要求：请勿修改询价单中格式、内容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**

报价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**基础原料4号验收标准**

一、运输、包装、出厂检验报告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要求 | 检测频率及方法 | 处罚方式及标准 |
| 1 | 运输车辆 | 1）运输车辆车厢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、无泥沙；  2）不得与有碍食品安全和卫生的物品（如家禽、家畜、农药等）混运；  3）运输途中有防护措施，防止产品被污染（防异物、防渗漏、防虫害、防雨水等情况）；  4）运输包装物及附件（如转运桶），卸完货后应返回到送货车辆过磅除皮，相关物料在厂区外自行处理；  5）除皮过磅时严禁水箱放水。 | 每批，目测 | 1）不符合第1—3条的，予以拒收，同时按500元/车的标准给于罚款；  2）不符合第4条的，加上包装及运输附件后二次过磅；  3）不符合第5条的，采取将水箱灌满水后二次过磅除皮，并处罚款1000元。 |
| 2 | 包装 | 1. 产品包装可采用袋装、桶装、罐车，与产品直接接触部分不应给产品带来食品安全隐患，塑料材质的包装需提供包装物塑化剂检测报告； 2. 包装材料和器具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干净、无异味、无破损，无异物夹带隐患。 3. 采用散装罐车包装容器，进料口、出料口应有对应的签封，并提供前三车车载货物、清洗证明，所有运输容器须提供对应产品标签。 | 每批，目测、鼻嗅 | 包装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，予以拒收。 |
| 3 | 出厂检验报告 | 每一批需提供合格检验报告，检验报告项目包含：产品名称、配料、生产日期、规格、数量、感官（色泽、气味、口感）、水分、食盐、总酸、氨基酸态氮、无盐固形物、大肠菌群、含沙量、杂质。 | 每批，对照检测项目及结果核查。 | 1）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，每次罚款100元。  2）无检验报告，拒收。 |

二、理化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接收标准 | 拒收标准 | 检验频率 | 检验方法 |
| 水分/(g/100g) | ≤55 | 超过接受标准 | 批检 | GB5009.3直接干燥法 |
| 盐分/(g/100g) | 15-20 | 批检 | GB/T5009.40 |
| 无盐固形物/（g/100g） | ≥25 | 批检 | 计算值，样品中除去水分、食盐含量的值。 |
| 总酸（以乳酸计）/(g/100g | ≤2.0 | 批检 | GB/T5009.40 |
| 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/(g/100g) | ≥0.25 | 批检 | GB5009.235 |

说明：无盐固形物判定方式及应用，当水分、食盐含量指标中任有一项不符合允收标准，但符合让步接受标准时，以无盐固形物做为最终判定标准，判断及处罚方式如下：

（1）若无盐固形物符合允收标准，则视为合格，对水分、盐分的不合格项不做处罚；

（2）若无盐固形物不符合允收标准，但符合让步接收标准的，以无盐固形物实际达成率为基准进行扣款处罚，不再对超标水分、盐份另行处罚；扣款计算方式如下：

[1-（100-实测水分-实测盐分）/无盐固形物标准值]×单价×数量

（3）水分、盐分任有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标准的，做拒收处理，也可综合评判，产生的相关费用有供应厂商自行承担；

（4）氨基酸态氮不符合允许标准，但符合让步接收标准的，按每吨100元进行扣款；达到拒收规格的，做拒收处理。

**（四）感官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 色泽 | 1号：浅红褐色至深红褐色，红褐色油润有光泽。  2号、4号、5号：深红褐色，油润有光泽。 | 取适量样品放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充足的自然光线下，目测色泽、组织形态/性状，嗅其气味，尝其滋味，检查有无杂质。 |
| 组织形态性状 | 粘稠适度，可见辣椒块和蚕豆瓣粒。 |
| 滋、气味 | 具有传统豆瓣固有的香气，酱酯香较浓郁，味鲜辣，瓣粒香脆、化渣，回味较长。 |
| 杂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（具体验收标准以杂质与异物标准执行）。 |
| 备注 | 验收时，若感官指标按本表所列要求与检验方法进行判定出现争议，可适当参考经双方确认后封存的样品。 | |

三、杂质与异物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验收项目 | 接收标准 | 拒收标准 | 检验频率及方法 | 处罚方式及标准 |
| 异 物 | 外源性恶性异物：未出现。 | 抽检  出现 | 每车随机抽样20kg以上的样本及批量挑选验证。 | 1）抽样检验及批量挑选验证过程中超过标准，拒收处理。  2）卸货及生产过程中发现（经生产、品控、采购部门鉴定属实）恶性异物动物及残骸按照5000元/个扣款（未卸完的货拒收），已下的货按照300元/吨扣除挑选费用或退货处理。  3）卸货及生产过程中发现（经生产、品控、采购部门鉴定属实）其它恶性异物按照1000元/个扣款（未卸完的货拒收），已下的货按照150元/吨扣除挑选费用。 |
| 外源性一般异物：未出现。 | 抽检  出现 | 1）抽样检验过程中超过标准，拒收处理。  2）生产在使用之前批量挑选验证，数量不低于2吨，按照验证产品比例计算对应供应商的异物数量：  ①异物数量＞2个/吨，拒收；如因产能原因需让步接收的，按照150元/吨扣除挑选费用。  ②1个/吨≤异物数量≤2个/吨，按照100元/吨扣款。  ③异物数量＜1个/吨，不扣款。  3）卸货及生产过程中发现（经生产、品控、采购部门鉴定属实）小型昆虫或幼虫、瓷砖/石头/水泥块、竹块/签、木块/签、泡沫块、软胶块/条、毛发，按照200元/个进行扣款。 |
| 内源性杂质≤0.1g/kg。 | ≥0.3g/kg。 | 达到让步接收：0.1g/kg＜内源性异物＜0.3g/kg，按1000元/kg扣款。 |
| 备注：  1、外源性恶性异物是指：动物及残骸、药/食品及残骸或非食用物质、烟头、创口贴、布条、羽毛、药/食品包装瓶（袋）、胶/纱布、金属（碎屑不计）、玻璃、硬塑料（胶）块/条等异物。  2、外源性一般异物：小型昆虫或幼虫、瓷砖/石头/水泥块、竹块/签、木块/签、泡沫块、软胶块/条、毛发、塑料丝、线绳、塑料膜、地膜及3mm以下金属碎屑等异物。  3、内源性杂质是指：辣椒叶、辣椒枝杆、杂草、蚕豆壳、秸秆及玉米、黄豆等农作物。  4、若出现某种异物未在以上异物分类明细中，经品控、生产风险评估对该异物进行分类、处置。  5、货值是指：单价×数量。  6、异物计算方式：m吨验证供应商半成品的异物n个，依次作为基础数据n个÷m吨。  7、异物罚款计算：罚款金额=（n个÷m吨）对应的罚款范围×到货数量。  8、公司终产品在销售期间，被反馈产品夹带异物问题，经追溯来自原料携带，将按照《产品质量管理奖惩办法》附件5《各类产品质量问题责任比例划分明细表》追究相关原料供应商直接责任。  9、本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。 | | | | |

四、含沙量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要求 | 扣款标准 | |
| 含沙量/(g/kg) | ≤0.03 | 0.03～0.05 | 按（检出值-0.03）×货值进行扣款。 |
| ＞0.05 | 不符合要求者，拒收。 |
| 说明：测含沙量须在卸货前取样进行检测，符合要求后，才能卸货。 | | | |